

公開類報  
月

次月20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表號	1764-00-05-2

# 臺南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

中華民國104年 2月

單位：次

## 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4年 3月24日 17:11:34 印製

## 資料來源：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分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、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及自存各1份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。